

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XSJ-CG-2019075

招 标 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招标编号：HXSJ-CG-2019075）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

2、招标编号：HXSJ-CG-2019075

3、用途：业务需要

4、数量：一批

5、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20万元（柒佰贰拾万元整）。

6、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本次招标根据国家出台的《“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系统收集整理区域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基础与形势分析，衔接海口市多规合一成果,为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提供技术支持。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本项目共1个包，不分包，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9-07-15 08:30 — 2019-07-22 17:30。

2、发售标书地点：<http://www.hkcein.com>

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投标保证金：140000.00 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07-22 17:3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8-06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19-08-06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副楼 315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08-06 上午 09: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保证金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五、其他

1、网址：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政府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①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②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南楼 6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132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第七层 C705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南楼 6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1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第七层C705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内容。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6	工期（服务期）：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售后服务期两年，售后服务期内根据海口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成果进行优化。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分包情况：不允许分包。
8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9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2. 保证金子账户获取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16 日 00:00 至 2019 年 08

	<p>月 05 日 24:00 止</p> <p>3. 保证金子账户获取地点：http://www.hkcein.com</p> <p>注：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p>
10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1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pdf。</p>
12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315开标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3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8月06日09时00分</p>
14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5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递交时间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p>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4名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政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p>
18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720万元（柒佰贰拾万元整）。</p> <p>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服务内容；</p>

	3. 为防止恶性竞争导致采购人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合同公示。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2.1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变更通知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变更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变动。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按第 15 款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11.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1.5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一章上所附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14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4.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第 16.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同时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pdf。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且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红色）的，投标人应签字和盖章。投标人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7.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式样和签署要求进行编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投标文件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公章）。

18.2 “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HXSJ-CG-201907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8.3 如果未按第 18.1、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5.6（1）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 1）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3.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2）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进入下一阶段的**商务以及技术的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具体工作包括：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

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3.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3.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附件或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附件），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HXSJ-CG-2019075
- 3、本项目预算金额：¥720万元（柒佰贰拾万元整）
- 4、服务期限：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售后服务期两年，售后服务期内根据海口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成果进行优化。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1. 项目来由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关于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8〕23号），要求全面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在2019年底全面完成全国各省（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的函》，选取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东方市、陵水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作为试点区域，率先推动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试点。为落实国家和海南省部署，海口市拟开展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到2019年底前建立一套覆盖海口市全部陆地和海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明确一套以“三线”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并实现共享和应用。

2. 项目意义

海口市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编制“三线一单”，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从区域空间环境属性出发，以环境质量为导向，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为手段，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管理基础，为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决策、规划环评、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等工作提供支撑，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推动海口市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为海口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并逐步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摸清生态环境基础，建立工作底图

衔接相关规划、区划、计划、战略环评等工作基础，识别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需求，科学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资源能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系统评估未来5-10年城镇化、工业化、农牧业发展、重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研判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生态风险，明确“三线一单”编制的总体思路与重点领域、重点方向。

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底图的基础上，适当补充区域最新影像、土地利用变更、行政边界调整等数据，为“三线一单”划定提供坐标统一、数据规范的基础空间工作底图。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从维持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角度，结合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识别需要加强保护的各类生态空间，制定生态空间清单，结合生态功能保护属性，明确各类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

3. 确立环境质量底线，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衔接国家和省级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开展环境质量改善潜力评估，合理确定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测算污染物允许排

放量和控制情景，明确大气、水环境质量底线与允许排放量。基于大气、水环境系统的功能、结构、承载等空间差异化特征，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区域，整合区域管理要求，明确各类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土壤环境评价数据为基础，识别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域，确定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加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4. 衔接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管控要求

充分衔接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重点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效率管理要求，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评估，明确水、土地等重点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上线要求，重点加强对关键性、制约性资源的开发利用管控。

5. 综合各类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及自然资源的分区成果，结合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研判成果，衔接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工业集聚区及区县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6. 统筹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梳理国家、省级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各类规划、计划、政策等文件，统筹考虑区位特点、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现状与问题、生态环境目标现状与问题等，衔接“三线”工作成果，提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四个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为通过相应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或验收，协助我局做好海南省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调度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数据成果验收。

五、成果提交

1.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

2. 成果形式

项目提交以下成果：

(1) 研究报告

海口市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专题研究报告；

海口市生态空间识别专题研究报告；

海口市环境质量底线专题研究报告；

海口市资源利用上线专题研究报告；

海口市环境管控单元专题研究报告；

海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专题研究报告；

海口市“三线一单”项目总研究报告。

(2) 图册

海口市“三线一单”成果图集。具体包括：范围图，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图，岸线管控分区图，水环境质量底线、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生态用水补给区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图，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等成果。

(3) 基础数据库

完成基础数据库建设，成果产出符合省系统建设对接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XSJ-CG-2019075）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二、付款方式

项目款按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共分为三期：

-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
- 2、第二期款：按照国家、省相关进度要求，提交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初步成果，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中期评估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
- 3、第三期款：按照国家、省相关进度要求，提交海口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二次招标）成果，开展验收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 4、第四期款：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数据成果验收。采购人进行全部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拨款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

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如果不是财政性资金或没有报财政部门审批的项目，则无需提供备案合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7、项目管理机构表（格式）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10、技术方案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服务期）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所投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毕业证书等资料。

8、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1）第六章 二、符合性审查附表 1 资格审查表中审查项目类型，（2）投标人资质与认证情况，（3）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填写“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及成果关键页的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4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或交货地点（服务地点）不满足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超过预算价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需提供营业证照）			
2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4	社会保证金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6	信用中国等网站截图	是否按要求提供网页截图			
7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8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结 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 分)			
1	对项目理解的整体评价	根据投标人对海口生态环境保护在战略定位的分析及重大问题的判别, 是否反映社会经济的主要矛盾进行比较赋分。评价为优得 6 分; 评价为良得 4-5 分; 评价为中得 1-3 分, 评价为差得 0 分。	6 分
2	技术方案	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包括评价技术路线合理重点任务明确, 技术方法适当, 评价成果具体充分等。评价为优得 10-12 分; 评价为良得 7-9 分; 评价为中得 4-6 分; 评价为差得 1-3 分。 ② 各个专题技术是否合理可行。评价为优得 10-12 分; 评价为良得 7-9 分; 评价为中得 4-6 分; 评价为差得 1-3 分。	24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情况进行比较赋分, 要求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与工作内容吻合, 执行力强, 可以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评价为优得 5 分; 评价为良得 3-4 分; 评价为中得 1-2 分, 评价为差得 0 分。	5 分
4	项目拟完成成果	项目拟完成成果完整性进行比较赋分, 包括总报告、专题报告、图集和成果数据库等。评价为优得 8-10 分; 评价为良得 4-7 分; 评价为中得 1-3 分; 评价为差得 0 分。	10 分
5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技术管理、成果应用和其他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比较赋分。评价为优得 5 分; 评价为良得 3-4 分; 评价为中得 1-2 分, 评价为差得 0 分。	5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1	投标人能力情况	(1) 投标人参与制定国家、省级“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或相关技术规范,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得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投标的, 其母公司所取得的荣誉、资质证书对本项目有效, 但须提供投标人与母公司的关系证明材料。	6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战略环评项目,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三线一单”编制或对口指导工作的, 每提供 1	20 分

		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12分； 提供对应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相关成果报告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投标的，其母公司所取得的相关业绩对本项目有效，但须提供投标人与其母公司的关系证明材料。	
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3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人员近3个月社保记录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有关材料或原件备查的不计分。	3分
4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保护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以上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同一人满足不同条件，可重复计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人员近3个月社保记录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有关材料或原件备查的不计分。	5分
5	违约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6分；评价为良得4-5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得0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6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10分

评标专家委员会（签字）：